

安徽省林业局

林保函〔2019〕583号

关于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为做好履职尽责，现就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是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具体举措。全省林业部门要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扛起自然保护区监管政治责任，保护好安徽的好山好水。

二、及时完成职能交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机构改革要求，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时做好相关管理职能及文件资料交接工作，认真履行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并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三、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对于现有的自然保护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仔细开展核查，摸清辖区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底数，掌握自然保护区类型、级别、规模与范围、规划

编制、机构和人员、建设发展等基本情况，做到调查深入、情况熟悉。

四、高度重视排查整改。各地要结合环保督察、绿盾行动、森林督察、自然保护区林地变化情况核查、自然保护地大排查等专项行动，认真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环保问题自查，及时发现保护地内的违法违规建设。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改彻底、改到位，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五、依法管控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属禁止开发区域，被整体纳入国家生态红线管控。要深刻吸取泾县开发区侵占扬子鳄国家级保护区、巢湖风景名胜区“削山采石”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地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地；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加强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重点加强规划管理。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并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依规建设原则，指导自然保护地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按时编制或修编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批，做到“先规划、后建设，没有规划不能建设”。



2019年12月31日